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姜昭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47

電子信箱：r094260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004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新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1份（1140004402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更新「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」名單1份
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1款
及第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自114年5月1日起更新「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
構」名單如附件，另亦載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外國人健康管理/外國人健檢
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/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(複檢)項下供
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
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電 2025/04/24 16:14:25 文 章 交 換

